

关于建设用地规划的说明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组织招标的中医馆、中药房、精神心理科建设项目，
招标内容：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（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内）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中医馆、中药房、精神心理科建设项目，包括建筑、结构、室内装饰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室外道路及其他所需的所有配套工程。该项目位于门诊 7 楼东侧（原整形美容科）及门诊 7 楼露台东侧（医院指定范围），改造面积约为 885 平方米。项目具体实施内容：主要的工程内容包括建筑、结构、室内装饰、给排水、电气、通风与空调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室外道路及其他所需的所有配套工程等。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。本项目是在原状基础上进行维修改造，不涉及新建、扩建情况，不需要办理国土用地审批手续。如发生产权纠纷，一切责任由我单位负责。

特此说明。

招标人：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

年 月 日

